

王丽娅 编 著

农村 经济 工作 概论

NONGCUN JINGJI GONGZUO
-UN

新疆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农村经济的现状和特征

第一节	农村经济的概念.....	(1)
第二节	新中国的农村经济.....	(3)
第三节	我国农村经济的现状和特征.....	(7)

第二章 农村产业结构

第一节	农村产业的分类及产业结构的概念.....	(14)
第二节	农村产业结构的确定.....	(18)
第三节	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	(25)

第三章 我国农村的商品经济

第一节	我国农村经济的商品化.....	(32)
第二节	我国农村经济中的商品流通.....	(37)
第三节	农村商品价格.....	(42)
第四节	农村市场.....	(45)

第四章 农村金融

第一节	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发展.....	(57)
第二节	农村货币流通.....	(59)
第三节	农村信贷.....	(66)
第四节	农村资金市场.....	(76)
第五节	农村保险.....	(80)

第五章 农村财政与税收

第一节	农村财政的性质和职能	(93)
第二节	农村财政收入	(103)
第三节	农村财政支出	(110)
第四节	农村财政管理体制	(119)
第五节	农村税收	(127)

第六章 农村统计

第一节	农村经济统计概述	(136)
第二节	农村基本情况统计	(139)
第三节	农村生产条件统计	(147)
第四节	农村生产成果统计	(155)
第五节	农村经济效益及分配统计	(172)
第六节	农村住户调查	(201)

第七章 农村会计

第一节	农村会计概述	(213)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232)
第三节	产品物资的管理与核算	(243)
第四节	畜禽饲养的管理与核算	(250)
第五节	生产经营支出与收入的管理与核算	(252)
第六节	结算资金、专用基金的管理与核算	(263)
第七节	收益分配的核算	(270)

第八章 农村经济合同

第一节	农村经济合同概述	(277)
第二节	农村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8)

第三节	农村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280)
第四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28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286)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288)
第七节	农村常见合同种类·····	(289)

第九章 农村审计

第一节	农村审计的概念及作用·····	(296)
第二节	农村审计的准则·····	(297)
第三节	农村审计的种类·····	(300)
第四节	审计前的准备·····	(305)
第五节	查核的基本方法·····	(307)
第六节	常用审计技术·····	(311)
第七节	审计报告·····	(316)

第十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乡镇企业概述·····	(321)
第二节	乡镇企业发展方向及途径·····	(326)
第三节	发展乡镇企业的政策和措施·····	(335)
第四节	乡镇企业的经济责任制·····	(339)
第五节	乡镇企业的管理·····	(342)
第六节	“星火计划”与乡镇企业·····	(346)

第十一章 农村经济现代化

第一节	农村经济现代化概述·····	(349)
第二节	我国农村经济现代化建设的目标和依据·····	(352)
第三节	农村经济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和几个关键 问题·····	(357)

第一章 我国农村经济的现状和特征

第一节 农村经济的概念

一、农村经济的产生

农村是一个历史范畴。城市和农村的差别是随着社会生产分为农业、工业等类别而历史地形成的。以劳动工具由石器改为铜器和畜牧业与种植业的分离为标志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铁制工具的使用和纺织、冶炼的发展导致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为标志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生产资料包括耕地的私有化，进而出现商品（产品）交换为标志的社会第三次大分工的完成，促进了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商人阶级分离出来，专门从事商品的交换，从而产生农村经济。

二、农村经济的概念

农村经济是农村中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总称。所谓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关系。经济活动是指人类为获取必需的物质资料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活动。

农村经济不仅包括狭义的农业，即种植业，而且包括林、牧、副、渔各业；包括农村工业、农村商业、农村建筑业、农村运输业，为农业服务的各项事业，以及经济信息和资金信贷等行

业；不仅涉及生产力的发展，而且涉及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调整。农村这一区域的再生产活动，是农村经济概念的内涵；农村各种产业部门及其相互间的经济关系，农村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活动的总和，是农村经济概念的外延。

三、农村经济的发展与要求

（一）提供粮食产品的要求

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在农村，发展农村经济首先是发展农业经济。植物栽培业和动物饲养业是人类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也是人类赖以生存的食物之唯一来源。只有植物和动物才能利用微生物的固氮作用大量生产蛋白质，只有植物才能利用日光能通过光合作用大量生产蕴蓄热能的碳水化合物。同时，农业为工业尤其是轻工业提供初级产品，是加工制造业赖以发展的原料基础。另外，农业还为开拓国际市场提供物资。农副土特产品所换取的外汇收入，在我国对外贸易中占有一定比例。

（二）充分利用资源的要求

农村中的主要自然资源是土地，土地是人们劳动的场所，是植物生长发育的基地和动物赖以生存的依托。土地包括耕地、山地、水域和草原等，它具有地表以上日照、降水、温度等气候条件，地面水文、植被和各种物产，以及地表以下的矿产等自然资源。土地只有综合地、合理地开发利用，注意生态系统的平衡，才能为农业的能量转换和物质循环提供良好的环境。因此，要从整个农村经济出发，全面规划资源利用、矿藏开发、水利建设、农业布局、交通运输和集镇设置。其次，劳动力是农村中的能力资源。要逐步改善农业劳动力的素质，妥善安排和使用剩余劳动力。科技资源在农村中的利用，要求开拓生产的深度和广度，实行专业化和社会化，实行农、工、商、运的综合经营。

（三）协调城乡发展的要求

全面发展农村经济是城市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增长的需要。工业所需的原料和市场是多方面、多层次的，不仅有工农业之间产品和生产资料的交换，也有农村生活资料的供、贮、运和初加工的问题。而农产品的初加工又适合在农村的乡镇企业进行。城市轻工业品的大部分销售取决于农村这个市场的购买力和消费水平。同时，城市工业及整个国民经济建设所需的资金的很大部分直接从农业税或间接地从农业提供原料再加工以及通过工农产品价格差中提取。另外，农村存款储蓄也是发展农村经济以及农村以外的建设事业的重要资金来源。还有，物价相对稳定、货币流通正常是实现城市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条件。农村既是投资的大头，也是提供物资和货币回笼的重要方面。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和了，才会使投放收购农副产品的货币与销售各种加工制成品所回笼的货币趋于平衡，促进物价与币值的相对稳定。

第二节 新中国的农村经济

一、基本实现个体农业与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新中国成立后到1952年底，根据国家1950年6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在全国范围内完成了土地改革。三分之二的农民获得了约7亿亩的耕地。

为了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以及采用农业机械和其他新技术，防止个体农民，特别是新分得土地的贫下中农重新出现两极分化，党中央在1955年10月公布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此后，中国出现农村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1956年底，96.3%的全国农户参加了互助合作组织，基本完成了对小

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改造的具体办法是：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过农业生产互助组，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生产农业合作社，再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到1956年底，全国92%的手工业者也组织起来，手工业合作社的产值占全部手工业产值的93%，基本完成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改造的具体办法是：由手工业供销小组到手工业供销合作社，再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二、为农业与农村工业的发展奠定物质技术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开始了对农业的技术改造：（1）增加农业机械、化肥、电力的投入。（2）兴修水利为治理大江大河，减轻洪涝灾害，修造了大量的水利工程，发展了农田灌溉。（3）初步建立了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体系，从中央到地方，普遍建立了农业科学院所，建立了技术推广站、种子站、植保站、兽医站，兴建了大量的高等、中等农业院校。

由于对农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兴建了大量的农业基础设施，改善了物质技术装备，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在农业合作化事业顺利推进的1953年至1957年，农业发展较为迅速，农业总产值从1952年的484亿元增加到1957年的604亿元。但总的看来，尤其是1957年至1977年这20年间农业生产发展不快，全国人口增长3亿，耕地面积减少1亿亩，人均粮食占有量由1957年的301.5公斤降到1977年的299公斤。

三、对商品流通体制的初步调整 and 改革

1953年，国民经济进入了有计划建设时期，为适应这一新的形势，开始对商业体制和私营商业进行调整和改革：（1）国

营商业按经济区域建立批发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按业务分工设置公司。总公司设采购供应站（一级站），负责收购当地产品，接收进口物资，对二级站组织调拨供应；省一级公司设批发站（二级站），负责收购当地产品，从一级站进货，对三级批发商店组织供应；市、县设批发商店（三级站）和零售商店经营批发零售业务。（2）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批发商采用替代政策，扩大了对工业品加工订货和对农产品收购范围，切断了城乡资本主义联系，私营商业批发阵地迅速缩小。对零售商先是扩大批购、经销、代销范围，后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对小商小贩大部分实行统一领导，自负盈亏的合作商店或统一领导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只有少数保持个体经营。（3）国营商业与供销社的分工。1953年，为解决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两套平行批发机构交叉经营的矛盾，决定工业品由国营商业收购批发，手工业品由供销社收购批发。由于工业品和手工业品难以划分，经营重复问题未能得到解决。1954年，改为按城乡分工，供销社在城市的消费社移交给国营商业，国营商业在农村的收购机构，除粮食机构外，全部由供销社经营。1955年，进一步改为商品分工和地区分工相结合的办法，即批发按商品分工，零售按地区分工。因当时未能真正得到贯彻执行，城乡分割问题还是未能解决。

四、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分配原则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剥削制度被彻底消除。由于实行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因而分配方式随之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全部产品归代表劳动群众的国家或集体支配，个人消费品在劳动者中间实行按劳分配。

农村经济的主体是农业。农业总产品就是农业生产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所生产的物质资料的总和。其价值形态就是

农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有相当一部分，如畜禽增重、森林增长和其他农业产品等，由于当年不能实现价值，因而不能列入分配。农业总产值扣除不能当年分配的部分，就是农业可分配的收入。可分配总收入扣除当年已消耗的生产资料，包括折旧费、管理费，就是当年活劳动创造的国民收入，即净收入。所以，农业总产品的分配实际上就是对国民收入的分配。

农业可分配总收入的分配，按其用途最终可分为积累资金和消费基金。这就要求对两者要兼顾。一般既要满足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也要保证消费基金逐年有所增长。在积累基金中，要合理安排资金积累和劳动积累的关系，劳动积累的额度应以不影响生产和收入为限。

农业总产品的分配，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上交国家的部分是税收，这是集体所有制向国家应尽的光荣义务。新中国成立后，农业税一直实行增产不增税政策。当然为了支援社会主义工业化，增加资金积累，在一定时期内也运用了价格杠杆，即农工产品交换价格差的办法。集体部分就是集体提留，包括公积金、公益金等。这对于发展集体生产，改善集体福利是不可少的，但一般是量力而行。个人消费基金的分配，要求在正常年景下，从增加生产中逐年增加个人收入。农村人民公社的总收入及其分配比例大致如下，人民公社总收入从1958年的410.2亿元增加到1976年的944.18亿元，其中分配给社员的从1958年的214.5亿元增加到1976年的478.99亿元，提取集体提留从1958年的47.4亿元增加到1976年的469.8亿元。从1957年到1976年的20年中，农民从基本核算单位分得的收入每年平均递增2.3%，实际生活水平提高的很少。1976年全国农村人均分配收入62.8元，50元以下的穷队占生产队总数的41.4%，其中40元以下的最穷队占24.2%。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使这一局面得以逐年改观，人民生活水平逐步得到提高。

第三节 我国农村经济的现状和特征

一、对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农村的经济体制基本上是一种集中计划体制。这种体制随着农村经济不断发展，逐渐同农村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具体表现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单一化；经济决策过分集中；经济调节片面强调计划；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严重；经济组织行政化、分割化、封闭化，妨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为此，为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农村经济体制，自1978年开始我国进入了新的“以农村包围城市”的改革时期，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改革的主要内容有：

（一）推行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多种经营方式

主要有包工到组、包产到组、专业承包、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改变了过去集中劳动、集体经营、统一分配的模式。在家庭联产承包的基础上，全国出现了成千上万个专业户、重点户。另一方面，为解决一家一户在农业生产前、生产中、生产后难以解决的问题，在生产、加工、运输和销售等领域中，发展了多种形式的合作和联合经营，逐步完善了农村合作经济。农村的乡镇企业也大都改为集体承包经营、个人承包、租赁经营等。

（二）调整经济管理机构，实行政社分开新体制

按照政企分开、专业归口、城乡通开、条块结合的原则，使政府经济部门管理经济的职能由过去的决策、组织、指挥转为指导、协调、服务、监督和检查。使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真正成为

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农村人民公社由原来的“政社合一”，1984年改为“政社分设”，以原有公社管辖的地域范围建立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农村基层政权组织，领导本乡的行政、经济、文化和各种建设。

（三）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搞活流通

1、改独家经营为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农村商品流通体制。实行国家、集体和个人一齐上的方针。

2、改统购派购为合同订购市场收购。粮食等农业产品实行合同定购，定购以外部分可以自由上市。适当扩大市场议价收购的比重。

3、减少流通环节，按经济、合理的流向组织商品流通，使产销直接见面和取消批发环节，建立批零结合产销直接见面的贸易中心。

4、改革供销合作社体制，恢复基层供销社的合作商业性质，发扬其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

5、建立合理的农副产品价格体系，实行统一计划价格，有计划的浮动价格和市场自由价格相结合，利用价格杠杆调节农村生产，繁荣农村经济。在金融方面恢复信用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发展多样化的资金融通形式。

二、现阶段农村经济的特征

（一）以传统技术为主，向现代型过渡

新中国建立前，我国农业生产靠的是简单的铁木工具，肩挑手种，多数作业连畜力取代人力的过程也没有完成，甚至还有“刀耕火种”的地区。

50年代初，国家推广了一些改良农具，引进部分农业机械在一些国营农场使用，试办了一批国营拖拉机站。60年代有了自己

的拖拉机、手扶拖拉机等农机具制造厂，同时加快排灌机械设备的發展。到70年代，新型农业技术装备和先进的生产资料有了較多的增加。但总的說來，我国农村現在新采用的技术措施和技术装备仍相对落后，还处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的前期阶段。农业劳动工具，目前除耕地、排灌、脱粒、粮食加工外，基本上还是畜力和手工劳动。

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和我国社会经济条件，我国农业物质技术装备要走一条有机技术与无机技术相结合的道路，即：

1、以生物技术为主，生物技术与机械技术相结合。农业技术装备分为侧重于提高质量的生物技术措施和侧重于提高工效的机械工程措施。由于我国人口多，耕地面积相对不足，农产品还不能充分满足国民经济的需要。当前的主要任务是提高农产品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为此，要注重花钱少，增产效果显著的生物化学措施，诸如培育推广良种、良畜，改良土壤，增施肥料，改进耕作方法等。同时配合机械技术，如排灌、植保、翻耕加工等，达到生物技术与机械技术相结合。

2、发扬传统技术优势，使传统技术与现代技术相结合。我国农业劳力多，有长期的精耕细作的传统。在工业装备、资金、能源不足的情况下，充分发挥农民的积极性 and 创造性，利用传统技术仍有较大的增产潜力。但传统技术主要靠经验和体力，投工多、效率低，有很大的局限性。因此，要在不断总结、提高和改进传统技术基础上，逐步把传统技术同现代技术结合起来。加大对农村的智力投资。

（二）以自给、半自给为主向商品型过渡

我国农村经济现在大部分是自给自足或半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近年来，通过实行生产责任制和多种经营，走综合发展的道路，农民有了经营自主权，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农村劳动力结构发生了变化，出现了新的分工，加快了农村从自然经济向商品

经济过渡。农村市场活跃，农民收入提高，但要实现向商品型过渡，还必须改革农村的产业结构。因此，首先要善于掌握和利用经济手段作为调整杠杆，运用价值规律，借助于价格、税收、信贷、补贴等经济手段，引导农民生产和经营国家所需的产品。其次，要有一定的技术措施，调整农村产业，使其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方向发展。要做到这些，没有技术条件是很难办到的。例如，要生产优质的粮食和棉花，就要培育、引进、推广良种。再次，要使城乡间、地区间的资金技术人才能够合理地流动，按商品生产发展的要求重新组合。另外，要有一定的资金，要加快农村小城镇的建设，为农村经济的发展和调整创造有利条件。

（三）以合作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

因我国现阶段农村生产力水平较低，层次多，从而形成了以合作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首先，使用生产工具不同，就表现了生产力水平的不同层次。从全国看，现代的和古老的，先进的和落后的两种生产手段并存，与此相适应，生产关系必然是多形式的。其次，由于劳动者的文化科技水平及技能不同，必然形成不同的生产力水平。再次，由于劳动对象本身的差异及其开发利用的程度，也反映了农村生产力水平的差异。因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是必然的。

1、多种形式的合作经济。近10年的农村改革，出现了大批承包专业户和自营专业户，从而促进了生产的专业分工和多样化的经济联合。在实行劳动、资金联合时，有的是不触动单位、个人生产资料所有权，有的保留家庭经营方式；在生产合作之外，还有供销、贮运、技术服务等联合；有的是按地区联合，也有的是跨地区联合。但都是在劳动者之间平等互利和接受国家计划指导下组织起来的，都有民主管理制度，有公共提留并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或以按劳分配为主，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

为辅，因而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

2、全民所有制经济。包括各种农业企业，其中国营农场占重要地位。它是提供商品农产品的基地，在实现农业现代化中起示范作用。为了增强国营农场的活力，实现了以举办“家庭农场”为主要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创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营农牧场的新模式。

3、联合经济（混合经济）。它是不同所有制之间的联合，即由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经济共同联合组成的联合企业。联合的内容和形式多种多样。有的是生产联合，有的是供销联合，有的是产供销联合，也有的是技术服务联合。

4、个体经济。它是以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和个体劳动为基础，产品归个人支配的经济。包括未参加合作经济的个体农民，新从事个体农业生产的原非农业户，以及农业、运输业、加工业、饲养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自营专业户。是农村经济一支不可缺少的力量。

5、中外合资经济。它是通过联合经营合作种养、补偿贸易等方式，广泛吸引外资，并从中引进品种资源、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把中外合资企业办成农业现代化试验基地和农村现代化的窗口。

（四）以家庭经营形式为基础，多种经营形式并存

现在，我国农村经济的经营形式可分为：家庭经营、集体经营、个体经营、国家经营、联合经营。

1、家庭经营。它采取统一与分散相结合的经营方式。在这种经营方式下，分户承包的家庭经营仅是合作经济中的一个经营层次，它同个体经营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这种方式适应现阶段的以手工劳动为主的生产力水平和农业生产特点。

2、集体经营。一是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统一经营，它在发展农村工商业和兴办农业基本建设方面发挥了家庭经营不能发挥

的作用。二是在专业户基础上形成的新经济联合体。它在为农业、工业生产服务，如机耕队、植保公司、运输公司、技术咨询方面比家庭经营具有更多的优越性。为此，这种形式今后将进一步扩大。

3、全民、集体、个体联合经营。它是城乡联结的经营方式。通过城乡签定产销联结合同，合资联营办厂、签订技术成果转让协议等方式，实现全民与集体企业的联合经营，集体的乡镇企业再与农户订立生产加工任务。这种城乡之间的经济、技术联结对城乡经济的发展都是一个推动。

4、个体经营。它是劳动者利用私有资料、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在生产、交换、分配上完全由经营者自主决定的一种经营方式，属个体经济性质。它是分散经营的补充，对发展和繁荣农村经济起着积极的作用。

（五）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多种流通渠道并存

1、近年来，对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体制进行改革，并积极发展合作商业和个体商业，实行以国营商业为主导，以供销社为基础，以合作商业、个体商业为助手，多渠道并存的流通体制。

2、调整工农业产品购销政策。工业品改统购包销为统购统销、计划收购、订购、选购四种形式。农产品改统购、派购为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基层供销社可以出县（省），集体、个体商业和农民可搞长途贩运。

3、城乡通开。改工业品在城市是国营商业，在农村是供销社经营为按商品分工、城乡对开的新体制。城市国营商业可以下乡；也可以把网点租、卖给供销社经营，供销社也可以进城或开设网点。

4、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基层商业单位可以自由选择进货地点和进货单位，不受原来供应区域和供应范围的限制，逐

步取消了国家行政区域、固定供应对象、固定倒扣作价率的办法。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把批发机构设在经济中心，并按合理流向组织商品流转。这些经济中心，既是工业品的分配枢纽，又是农副产品的集散地，也是交通运输汇集之地，形成了各行业纵横交错的批发网络。

（六）农村消费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过渡

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允许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同时先富起来的人帮助还没有富起来的人走共同富裕的道路。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注重发展大农业，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农民的收入大幅度提高，物质文化生活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农民收入结构发生了如下变化：（1）种植业收入中，经济作物收入的增长快于粮食作物。（2）农、林、牧、副、渔五业收入全面增长。（3）人均非农业经营所得纯收入显著增加。这突出地反映出农村消费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具体表现在：（1）平均每人摄取的热量超过我国生理学会测定的我国人民对热量合理需求的16%，达2,877卡；蛋白质超过世界平均水平；脂肪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农村家庭的食品消费支出占50%左右。（2）衣着开支的绝对额增长快，高档服装和时装进入农民家庭，占家庭支出的11%左右。（3）住房建筑费急剧增加，住房要求提高，开支约占11%。（4）非必需品需要量增长迅速。手表、自行车、洗衣机、录音机、电视机、电冰箱等在日用消费品中的比例逐步上升。农村消费已开始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过渡。

农村的改革目的是要把我国农村建成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具有较高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因此，要大力发展和进一步完善合作经济，加速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发，合理利用资源，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生产，逐步完成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由传统经济向现代经济过渡。